

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30 年)

白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六月

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 年）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康光友	州政府副州长、县委书记
	阿央邓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何康雷	县政协主席
副组长：	罗吾降村	县委副书记
	格来	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
	马春林	县委常委、科协主席
	郑宁	县政府副县长
	苏林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论强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孙卓国	县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磊	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王斌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洪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德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锦	县委编办副主任
	陈虹丹	法院副院长
	阎劲	检察院副检察长
	扎西达吉	县发改和改革局局长
	地巴登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局长
	泽仁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富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尼玛友珍	县民政局局长
泽仁根波	县司法局局长
马国忠	县财政局局长
李春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康清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志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四朗翁青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拥忠泽郎	县水利局局长
曲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汤继华	甘孜州白玉生态环境局局长
泽仁多吉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松吉尼玛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李成龙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泽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芳	县审计局局长
根秋桑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顺蓉	县统计局局长
拥色	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彭智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降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呷绒志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吴国权	县气象局局长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随着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并进一步明确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向和任务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作出重要指示，“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让四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提出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治蜀兴川的生态重任，持续推进美丽四川建设。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生态立省的战略目标，明确到 2022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甘孜州委第十一届五次会议及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在“一千多支、五区协同”中作出甘孜实践，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中绽放甘孜光彩，为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三创联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白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求，积极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对生

态文明建设的要求，2019年6月，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7月，白玉县县委、县政府成立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和协调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谋划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白玉县政府提出编制《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规划编制遵循党的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最新部署、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最新要求，落实四川省委、甘孜州委、白玉县委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明确建设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并与城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等有关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从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巩固、生态生活改善、生态文化提升、生态制度完善等方面制定规划任务，并对接全县各行业和专项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安排，共同创建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玉县全域，总面积10257.67平方公里，4镇12乡、130个行政村。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3年，远期为2024-2030年。

《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30年)》专家评审意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2月11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会的有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四川省政府参事室、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的专家,以及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白玉县人民政府、白玉生态环境局、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玉县发展和改革局、白玉县林业和草原局的领导和有关人员,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情况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白玉县地处川藏结合部、横断山脉腹地、金沙江上游东岸,与西藏昌都地区隔江相望,是连接甘孜州南北交通的枢纽,属于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根据白玉县“金沙林海·天然白玉”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基本准确,符合白玉县实际。

二、《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提出了优化国土空间、促进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倡导生态生活、弘扬生

态文化、完善生态制度等六大重点任务，确立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规划》指导思想明确，规划目标清晰，建设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对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专家组组长：陈国阶

2020年12月11日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3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1

 （一）规划背景与重大意义 1

 1、规划背景1

 2、重大意义2

 （二）基本条件与建设优势 2

 1、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2

 2、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3

 3、生态区位功能独特3

 4、交通格局基本形成4

 5、生态环境本底良好4

 6、生态旅游资源丰富4

 7、民族生态文化特色浓郁5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5

 1、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5

 2、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三产尚需融合发展6

 3、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完善，群众生活质量有待提升6

 4、环保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监管能力尚需提升7

 （四）主要机遇 7

 1、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7

 2、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8

 3、一干多支发展战略8

 4、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9

 5、绿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主基调9

 6、十四五规划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10

 7、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11

 （五）主要挑战 11

 1、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 11

 2、传统生活方式适应绿色化要求 12

 3、体制机制匹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4

 1、指导思想 14

 2、基本原则 14

 3、编制依据 15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3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23

 1、规划目标 23

 2、建设指标 25

第三章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30
（一）落实空间功能区划，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30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31
（三）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及草原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33
（四）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34
（五）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35
（六）构建一心四廊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37
第四章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40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筑白玉特色产业体系	40
（二）提升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	41
（三）推进生态环境友好工业	43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巩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51
（一）扎实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51
（二）保护完善区域生态安全	55
（三）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管能力	59
第六章 加强特色藏区建设，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61
（一）强化水质安全保障	61
（二）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61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3
（四）完善城乡体系建设	65
第七章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健全生态文化体系	67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白玉文化品牌	67
（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环境保护意识	69
（三）提升生态文明公共参与水平	71
（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	73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构筑生态文明制度	75
（一）健全损害生态环境的源头预防体系	75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过程控制制度体系	76
（三）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	78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81
（一）重点工程及投资概算	81
表 9-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投资概算表	81
（二）效益分析	82
1、经济效益	82
2、社会效益	82
3、生态环境效益	83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4
（一）组织保障	84
（二）制度保障	84

（三）资金保障 85

（四）技术保障 86

附表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87

附表 2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88

附表 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93

附表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94

附表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97

附表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100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一）规划背景与重大意义

1、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对生态文明作出了战略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作为“五位一体”重要组成部分，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加快健全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基本遵循。

四川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提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四川的目标，加快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深刻把握治蜀兴川的生态重任，明确提出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重点支持甘孜藏族自治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甘孜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明确提出：在“一千多支、五区协同”中作出甘孜实践，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中绽放甘孜光彩，为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三创联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并明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的任务。2019年3月《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2018-2030年）》出台，提出甘孜州力争用10年左右分阶段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重大意义

白玉县隶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地处川藏结合部、横断山脉腹地、金沙江上游东岸，与西藏昌都地区隔江相望。白玉县是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在国家构建“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是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白玉县位于长江经济带上游，也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中华水塔”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白玉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于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挖掘长江经济带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效益。也是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乡村振兴的根本遵循。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实现全面建成“生态宜居和谐小康白玉”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同时可不断提升白玉的生态价值，维护白玉县在甘孜州乃至全省的生态地位。

（二）基本条件与建设优势

1、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绿色生态就是白玉县最大的优势、最大的资本、最大的品牌和最鲜明的底色。白玉县县委、县政府一直十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把保护生态、绿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方向。白玉县聚焦

“一核两柱三基四区”的区域发展布局，即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为核心，以生态能源和优势矿产业为支柱，以全域旅游文化产业、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中藏药产业为基础，加快生态经济发展。

2、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

白玉县为推进生态文明的建设，已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全面启动；叶巴滩水电站已开工建设，水电资源有序开发；开展四川鑫源矿业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推进矿产绿色开发；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推进绿色农业发展；实施退耕还林、草原生态环境治理、中小河流治理、10·11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等生态环境修复项目，改善白玉县生态环境；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体系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开展常态化生态文明教育，丰富生态教育资源，提升白玉县人民生态文明意识。

3、生态区位功能独特

白玉县位于两屏三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中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主体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白玉县是我国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在全国生态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4、交通格局基本形成

G215 国道连通白玉县北部的 G317 国道和南部的 G318 国道。随着县域内两横两纵公路的全面贯通，白玉县与周边通道全面形成，甘孜格萨尔机场通航、川藏铁路规划有沙马站，区域交通设施条件将得到完善，白玉县交通从甘孜州交通边缘地带转变为区域性交通枢纽。

5、生态环境本底良好

白玉县生态环境本底良好，森林、草地、湿地等分布广面积大。据最新数据，全县林地面积 57.6 万公顷，林草覆盖率达 89.7%；白玉县森林蓄积量 5453.13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二位。全县草地面积 34.4 万公顷，占全县面积 33.5%，湿地面积 1.45 万公顷，占全县面积 0.14%。

2019 年白玉县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多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始终保持优良，62.08%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 848174.17 公顷^[1]，已形成较齐全、合理布局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有效的保护了县域内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自然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区。丰富的林地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开展白玉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奠定了坚实生态基础。

6、生态旅游资源丰富

白玉县拥有完整性、独特性、多样性、原始性于一体的生态旅游资源。县内设有全国最大的森林公园-沙鲁里国家级森林公园、拉龙措

注：[1]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数据为调整优化中数据，调整优化后数据暂未正式发布。

国家级湿地公园、察青松多白唇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博美山省级森林公园、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优势旅游景点。同时县内包含高原山地、高山河谷、森林草原、冰川湖泊、高寒湿地等丰富的自然景观，被称为浓缩的甘孜。

7、民族生态文化特色浓郁

白玉县拥有中国最后的原始父系部落文化-山岩戈巴文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河坡藏族金属手工锻造技艺，为白玉赢得了藏民族手工艺之乡的美誉。此外白玉还拥有省、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余项。县境内有距今 800 多年历史的康巴地区第一座宁玛派寺庙-嘎托寺、藏密气功发源地-安章寺等。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的历史人文资源，为白玉县旅游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基础条件，构筑起白玉县旅游开发重大优势。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1、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

白玉县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带，属大陆性季风高原型气候。高原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变化更为敏感，因此相应的承受力更低。在遭受破坏的情况下，系统的自动恢复能力较差。

白玉县以高海拔丘状高原、山原深谷和高山峡谷区为主，沟谷纵横，多数斜坡随处可见呈带状分布的崩滑堆积物。白玉县北部的河坡、热加、赠科、登龙等高山峡谷是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区。每逢遇到暴雨，植被稀疏的地表径流急剧汇集，从而造成山洪，导致大量泥沙淤

积水库及河道，并容易引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同时，水土流失使白玉县自然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土层变薄，肥力下降。

2、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三产尚需融合发展

白玉县农牧民持续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开拓，生产方式和收入结构单一，对政策性收入和第一产业依赖很高。同时，农牧业产业化水平较低，缺乏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大型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牧产品品牌，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此外，农牧业以提供初级农牧产品为主，农牧业生产-加工-销售产业链不配套，产品附加值有待提升。

白玉县第二产业以采矿业为主，在经济运行方面存在工业结构单一的问题。工业增长主要又依靠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少、结构单一。白玉县第三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滞后，旅游效益远未发掘，文化和旅游结合不够、资源整合欠佳，限制了白玉县生态旅游的发展。白玉县三产融合发展尚需提升，无论是基于农牧产品加工业，还是基于农牧业资源的乡村旅游，或者是以旅游为主导的全域旅游，均未能将白玉县的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

3、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完善，群众生活质量有待提升

随白玉县城市化进程和全县全域旅游的推进，市政管网建设滞后于城镇发展需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于城镇及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城镇生态功能与能力亟待解决。

白玉县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的问题普遍存在，而且受地形、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生活污水处理

难度大，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更加困难，影响当地群众生活质量。

4、环保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监管能力尚需提升

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一是约束机制有待完善。在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准入等方面需要制定和完善符合国家生态屏障要求和不同生态功能区管护要求的管理办法与条例。二是考核制度尚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跟踪评估制度与考核办法、责任追究制度。三是长效机制亟需完善。需要建立跨区域、流域的横向利益平衡协调和补偿机制、互惠共赢的水电资源开发长效模式。

白玉县环境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化、宣传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能力尚未形成，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远远不能满足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主要机遇

1、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随着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全社会对生态文明认识将更加统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将更加健全，为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长江经济带战略作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实施新区域开放开发战略，是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是重要的战略平台，对于推动区域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更好实现区域经济、人口、生态空间均衡具有重要意义。白玉县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同时也是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白玉县将持续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大力推进沿金沙江绿色生态廊道的建设，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一千多支发展战略

四川省新时期提出了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明确甘孜州作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重要部分。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初步建成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加强经济区协同发展，特别提出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与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攀西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生态

旅游、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特色资源开发、扶贫开发等方面加强协作。这不仅对白玉县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的发展目标、发展路径等作出了明确指导，为促进全县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良性互动指明了方向，更是为白玉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4、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农业农村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面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有效抓手。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态宜居是关键，乡风文明是保障，治理有效是基础、生活富裕是根本，摆脱贫困是前提，制度建设是主线。这些安排部署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要领。乡村振兴战略是从城乡融合发展和优化乡村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两个方面，提出重塑城乡关系、促进农村全面进步的新路径和新要求。

5、绿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主基调

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

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农牧业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生产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全面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突出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

随着各级政府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日益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公众对优美环境、清洁水源、洁净空气以及优质农产品等生态产品需求逐步增加，生态产品稀缺性进一步凸显，良好生态环境已成为最迫切的民生需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将逐步向绿色化转变，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有序开展提供良好机遇。

6、十四五规划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这些目标为“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部分主要目标。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与这一系列目标一致，白玉县各级部门在完成“十四五”目标的同时也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7、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中横断山区“需全面加强原生性生态系统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推进草地治理，实施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干热河谷生态治理，恢复受损地区植被”。另外，对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及保护方向。这为白玉县找准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切入点，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指明了方向。

（五）主要挑战

1、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

从区位条件上看，白玉县东与新龙县接壤，南与巴塘、理塘两县毗邻，西隔金沙江与西藏贡觉、江达县相望，北与甘孜、德格两县交界。从农业发展而言，产业优势不太明显，虽有优质高山蔬菜、藏药材等农副产品，但与周边地区存在同质效应竞争；未能有效转化为旅游经济优势。从旅游服务发展而言，旅游资源禀赋优良，白玉县拥有察青松多白唇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玉寺、滴水岩、嘎托寺等旅游资源优势，但也面临与邻近地区其他旅游景区竞争问题。在白玉县和

相邻省区的旅游开发热潮中，周边各地区都将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加以培育，如昌都正大力打造茶马古道文化，青海玉树和果洛州正积极发展三江源头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同时受稻城亚丁、海螺沟等旅游目的地影响，旅游资源优势被屏蔽，未能有效转化为旅游经济优势。白玉要实现经济转型发展，就亟需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打造白玉特色品牌。

如何统筹具有白玉县特色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白玉县特色民族文化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如何应对旅游消费体验经济需求新变化，突出产品特色？如何引导绿色消费，形成具有甘孜特色的生态旅游新模式？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将是提升白玉县竞争力和特色化的关键。

2、传统生活方式适应绿色化要求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富足的生活方式更容易诱导人们追求便利和高额消费；绿色化要求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是对传统生活方式的根本变革。要实现绿色消费革命，需要从根本上转变价值观念、提高实践水平，是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

3、体制机制匹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生态文明体制总体改革方案》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指明了新方向，提出要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用

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目前，白玉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有待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尚有待探索，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相关部门对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仍不明确。

白玉县地处偏远，地域辽阔，相对滞后的交通条件以及艰苦的高原生活条件，使得人才供需矛盾突出，“本地人才留不住，外地人才引进不进”人口形势不容乐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更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及企业，高层次人才短缺、创新能力相对不足，与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明显不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人员少与执法监管任务重的矛盾日益突出，人才要素已经成为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制约因素之一。如何突破人才的制约，保障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供给，获得“人才红利”，未来亟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完善人才奖励机制。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重要指示，以“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白玉县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设“金沙林海·天然白玉”为总体目标，以金沙江水质保护为核心，以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以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并重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合理开发，从严监管，系统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将白玉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按照“一优先、二有序、三加快”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培育壮大生态产业。

科学布局，合理开发。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

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合理划定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等主体功能区，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和农业发展格局。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政府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和制度创新的角色，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白玉高原气候条件以及地广人稀等特点，尊重规律，因地制宜地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着力点，发挥白玉县各区域各自优势，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坚持重点突破、统筹谋划、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3、编制依据

本次规划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国家政策规范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2018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1.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1.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27 施行,2015 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施行,2019 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 施行）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1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1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2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 (22)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
- (23)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28）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6年12月22日）

（29）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22日）

（3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3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11日）

（3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3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

（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

（3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3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

（39）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40）《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1）《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

（42）《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4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

（44）《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45）《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9〕733号）

（46）《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

(47)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635号）

(48)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号）

(49)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环办厅〔2016〕23号）

(50)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203号）

(51) 《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年）》，（林规发〔2016〕44号）

(52)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环宣教〔2016〕38号）

(53)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

(54)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5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5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57)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19〕49号）

(58) 《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

(5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61)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四川省法规、条例和规划：

(1)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9.22 通过，2018.1.1 施行)

(2) 《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川委发〔2016〕8号)

(3) 《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发〔2016〕16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3〕16号)

(5)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

(6) 《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市县级行政区汇总表和登记表的函》，(川环函〔2018〕1201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31号)

(8) 《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7〕44号)

(9)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22号）

（10）《关于公布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9年10月11日）

（11）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2016年7月28日）

（12）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2018年6月30日）

（13）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18年6月30日）

（14）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11月）

（1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调整雅江县等12个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20〕9号）

技术标准：

（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97-2009)

(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11)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NY/T398-2000)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16) 农村户厕卫生标准 (GB19379-2003)

地方相关文件和规划:

(1)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2010 年 3 月 31 日批准)

(2)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2018-2030 年)

(3) 《甘孜州统计年鉴》，(2015 年-2018 年)

(4) 《甘孜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5) 《甘孜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文本》，(2016-2025)

(6)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玉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7)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8)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9)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报<白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报告》，(白府〔2017〕109 号)

(10) 《白玉县旅游总体规划》，(2013~2030)

(11) 《2014-2018 年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统计公报》

(12) 《白玉县 2015-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

(13) 《白玉县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5)

(14) 《白玉县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5)

(二)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玉县全域，4 镇 12 乡。4 个镇为建设镇、阿察镇、盖玉镇、河坡镇；12 个乡包括金沙乡、绒盖乡、章都乡、麻绒乡、热加乡、灯龙乡、赠科乡、麻邛乡、辽西乡、纳塔乡、安孜乡、沙马乡。

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为 2020-2023 年，远期为 2024-2030 年。

(三) 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使全县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根本转

变，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以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体系和生态服务业体系为特征的绿色高效型经济体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资源节约型生态产业、控制环境污染、加强生态建设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增强经济实力，改善生态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人居环境；通过继承和发展传统文化，弘扬现代生态文化，倡导绿色文明，建成具有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提升科学决策能力，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基本指标全面达标基础上，继续深化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和生态人居体系建设，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步入持续健康发展轨道，建立起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层次。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3 年）：

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化结构持续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系统保护取得显著成效，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优化，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活方式绿色化得以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80%；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率达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85%；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持续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生态文化观念深入人心并全面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及参与度达到 80%以上；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所有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考核指标全面完成。

远期目标（2024-2030 年）：

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立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业、绿色矿业、绿色农牧业和特色中藏药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健全生态文明制度。生态环境稳定提升，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保护能力逐步增强，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全域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2、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结合白玉县实际，确定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 32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3 项。

目前，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已有 24 项达标，分别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自然生态空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未达指标有 8 项。其中，接近达标的指标有 4 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标难度较大的指标有 4 项，分别为河湖岸线保护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及目标任务见表 2-1。

表 2-1 白玉县生态文明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19 年	达标情况	2023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制定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20	达标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依法开展	达标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 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达标	完成州级改善 幅度要求：保持 稳定或持续 改善	完成州级改善 幅度要求：保持 稳定或持续 改善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保持稳定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考核断面水质 均优于Ⅲ类	达标	完成州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州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60%	70.7	达标	保持良好	保持优良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林草覆盖率（青藏高原山区）		≥70%	91%	达标	≥80%	≥80%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 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5%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19 年	达标情况	2023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有效实施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有效实施	约束性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 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 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确保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 低	确保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 低	约束性
		16		自然保护地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2019 年暂未 开展岸线保护 区划定工作	未达标	完成州级管控 目标	完成州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吨标 准煤/万元）	保持稳定	达标	完成州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完成州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立方 米/万元）	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州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完成州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4.5%	19%	达标	≥4.5%	≥4.5%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100%	达标	≥90%	≥90%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0%		≥75%	≥7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19 年	达标情况	2023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100%		≥80%	≥80%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0%	40.27%	未达标	≥80%	≥8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94.7%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85%	11%	未达标	≥85%	≥85%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100%	达标	≥80%	100%	约束性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42%	达标	达到甘孜州下达的目标要求	达到甘孜州下达的目标要求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50%	55.1%	达标	≥50%	≥50%	参考性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有效实施	参考性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实施		实施	有效实施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71.49%	未达标	≥80%	≥8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	未达标	≥80%	≥80%	参考性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	未达标	≥80%	≥80%	参考性

注：表中现状值均是 2019 年的值；-表示无现状值；

第三章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一）落实空间功能区划，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合理划分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加强环境空间管控。按照面上保护、点状开发要求，优化生态、农业、城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农业、生活空间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共生的空间发展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进一步明确白玉县的生态空间，在白玉县构筑“两区四廊五核”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区”：白玉县东部生态屏障区，该地区生态保护重点是保护物种多样性。县域西部生态维护区，该地区生态维护的重点是提升森林的生态品质。

“四廊”：指白玉县四条河流水生态廊道，包括金沙江、欧曲、赠曲和降曲。该地区保护的重点是提升四条水城生态廊道的水质和水体环境，保护各廊道水源涵养。

“五核”：指白玉县五个核心自然保护地，包括四川察青松多白唇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白玉拉龙措国家湿地公园、四川沙鲁里国家森林公园、四川博美山省级森林公园。“五核”是白玉县重要的生态保护区域，对于营造景观和自然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用）》（办河湖函[2019]394号），全面完成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确保岸线保护率达到甘孜州和四川省

考核要求。白玉县境内主要的道路（G251 国道、S314 省道、S458 省道沿线）沿线 30-50 米范围内建立生态防护带，对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参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进行）；实施重点生态细胞范围的优化工程，对法定禁止开发区域范围进行优化，建立边界坐标数据库。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1、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白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154.44 平方公里^[2]，占县域面积 79.5%，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为主。明确白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树立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有关信息登记入库，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2、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

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

注：[2]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最新数据，正式优化调整数据暂未发布。

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积极对接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生态风险。

3、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

4、确保生态用地功能不变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一切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开发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确保生态用地功能不发生改变。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的基础上，设置生态廊道，建立生态斑块，生态节点与生态缓冲区，维持生态完整性。

5、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

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的方式恢复自然生态，降低生态风险。在水源涵养区通过搬迁居民、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在地理环境较好的区域开展以生态旅游、有机农业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严禁高强度、高污染的生产活动。

（三）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及草原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特殊保护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强化对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严格供地政策，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经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也不能擅自闲置和抛荒。确保基本农田的稳定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的原则，大力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综合生产能力。

2、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畜牧业是全县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业和特色产业，也是全县农牧民增收致富的主要产业。以放牧耗牛、藏系山羊、藏系绵羊为主，重点在昌台大草原发展生态畜牧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草原给予特别保护。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巩固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防止超载过牧，同时禁止开垦草原。

（四）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以县城（建设镇）为核心，沿甘白路、巴白路、岗白路等主要交通轴线，形成“两核，三轴、四区”的县域空间结构。

两核：以建设镇和阿察镇为县域发展的双核心。

三轴：以省道甘白路为依托的县城-绒盖-章都-麻绒-安孜-阿察的县域一级城镇发展轴；以岗白路、巴白路为依托的河坡-金沙-县城-盖玉-沙马的县域二级城镇发展轴，亦是县域旅游发展主通道；以托河坡-甘孜来马公路、岗白路为依托的县城-河坡-热加-赠科的县域二级城镇发展轴。

四区：以建设镇为核心，带动和辐射县域中部绒盖乡、章都乡、麻绒乡 3 个乡的中部城镇辐射区；以河坡镇为支撑点，带动和辐射县域中部金沙乡、赠科乡、灯龙乡、热加乡 4 个乡的北部城镇辐射区；以盖玉镇为中心，辐射和带动县域南部沙马乡的南部城镇辐射区；以阿察镇为中心，带动县域东部安孜乡、纳塔乡、麻邛乡、辽西乡 4 个乡镇的东部城镇辐射区。

开展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对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进行合理调整，从而更好地发挥城市规划的统筹、协调与引导作用，促进区域城镇合理、健康发展。在全面收集白玉县城镇建成区及相邻区域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自然灾害和基本农田分布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灾害影响范围等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完成生态评价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报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

参照,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和面积。根据开发边界和白玉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建设宜居城镇为基本目标,确定城镇人口终极规模和相应的用地规模,根据终极规模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评估修正。

(五) 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1、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编制空间和岸线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城市综合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开发的适宜性、人口分布、城市空间结构现状,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政策,科学设置开发强度,保障区域空间开发和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序性。建立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积极推进白玉县规划体制改革,全面梳理并统筹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等问题。

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白玉县境内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区和保护规划,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加快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依据《河

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率先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规划境内河湖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过河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保护与利用工作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2、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

强化空间管制。积极试行《自然空间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

地逐步有序退出。

严格总量管控。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技术经济等因素，提出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明确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其限值。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构建一心四廊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充分对接甘孜州“一核五带三圈”区域发展格局，发挥经济通道对乡村振兴的拉动作用，发展壮大 G317 国道和金沙江流域两大经济带，主动融入格萨尔机场 2 小时经济圈，构建以县城为核心、交通走廊和特色产业片区为主导、产业示范基地(点)为补充的“一心四廊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县域产业联动发展。

建设县城产业中心。发挥建设镇作为全县中心城镇的辐射带动作

用，紧扣“宜居、宜业、宜游”发展主题，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加强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公共绿地、生态绿廊、水景观建设，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特色商贸、特色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区域性物流商贸基地、产业孵化中心，实现产城融合、业态升级，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核心。

打造北部空港通道经济走廊。以县城至格萨尔空港经济区交通条件改善为契机，围绕县城北部“生态农业+民俗文化”、“田园观光+民俗体验”发展区定位，以赠科乡为核心努力创建“生态宜居城市”和“白玉县粮仓”，依托 S458 省道打造“县城—河坡—赠科”通道经济廊道。

打造中部河谷经济走廊。挖掘欧曲流域资源优势，以县城为带动，以现代农业、副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为特色，坚持“固农、提牧、抓林、优工、融旅、强生、流通”和“种、养、游”齐抓，联动绒盖、章都、麻绒乡及沿线乡村协同发展，探索河谷经济发展新模式，打造中部“一村一品”农旅融合河谷经济走廊。

打造东部草原经济走廊。昌台生态帐篷城、阿察现代共享牧场、纳塔奇日科新型牧民定居点、拉龙措古冰漂湿地旅游景区为载体，以昌台牦牛养殖集体牧场改革试点基地为基础，加强牧旅融合发展，深化牧区发展改革，打造“安孜-阿察(昌台)-纳塔”草原经济走廊，建设传统牧业升级发展试验区。

打造南部精神康养经济走廊。充分挖掘沙马王朝文化、红色文化、

山岩父系文化等文化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紧抓川藏铁路沙马站建设契机，打造“县城-盖玉-沙马”“生态康养+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走廊，加快融入区域旅游发展大格局。

培育多个产业示范节点。立足自然、文化、农牧业资源，构建点状分布的“基地+综合体+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通过点状特色产业发展区支撑产业特色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

第四章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筑白玉特色产业体系

1、突出“一核两柱三基四区”生态产业发展理念

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为核心，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切实加强生态修复保护与治理；以生态能源和优势矿产业为支柱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度；以全域旅游文化产业、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中藏药产业为基础加快生态经济发展，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和“旅游富县”战略，拓展农牧产品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中藏药种植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中藏药生产和加工基地；加快构建以昌台区，盖玉区，河坡区，中区协同发展的“一主、三副、多层次”的服务业空间布局，推动服务业与工业化、城镇化、旅游全域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

2、推动完善“一心四廊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

（1）依托“县城-河坡-赠科”北部空港通道经济走廊，以赠科乡为核心建设现代农业高产有机农业示范园区，以河坡藏民族手工艺为基础打造民俗文化休闲观光区，以灯龙乡为核心打造白玉黑山羊现代牧场休闲观光基地。（2）依托中部“一村一品”农旅融合河谷经济走廊，以绒盖乡为核心打造农旅融合产业基地，以绒盖乡为核心建设农畜产品深加工基地和现代化奶牛良种繁育基地，以建设镇为核心建设高附加值农产品示范基地。（3）依托“安孜-阿察(昌台)-纳塔”东部草原经济走廊，以安孜乡为核心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以昌台草原为核心建

设设施化现代牧场，以阿察镇为核心实施牦牛产品综合开发工程，以纳塔乡为核心实施“有身份证”牦牛产品营销工程。（4）依托“县城-盖玉-沙马”南部文旅经济走廊，以盖玉镇为核心打造森林生态康养基地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沙马乡为核心打造文化旅游基地。

（二）提升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

按照保护生态环境、高效集约发展的原则，以精品农牧业产品为抓手，推进白玉县农牧业结构调整的优化升级，实现传统农牧业向绿色、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牧业转变，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牧业现代化道路。

1、大力发展“6+N”优势生态农牧产品。

按照“成片成带谋好产业、到点到位建好基地、有声有色树好品牌”的总体要求，开展“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全力推进“6+N”产业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建设。以青稞、饲草、牦牛、羊、奶、蔬菜 6 大农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黑山羊、藏猪、藏鸡、奶牛等特色养殖业，积极发展配套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服务业，构建乡村“6+N”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做好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构建质量标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提高农畜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补齐“一产小、二产缺、三产弱”的突出短板，不断提高农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2、建设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

以赠科乡为核心，建设现代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相融合的综合体，

大力发展露地蔬菜种植，丰富蔬菜品种，适度规模发展设施蔬菜，开发绿色有机品牌，建设规模化高原特色蔬菜生产基地；以赠科乡为重点，发挥紫皮马铃薯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突出等优势，依托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建设紫皮大蒜生产基地；在赠科乡定布村建设健康藜麦栽培基地，辐射带动热加乡、麻绒镇等地积极开展引种示范栽培；在河坡片区建设以优质青稞为主的特种粮食生产基地，稳定青稞播种栽培面积，提高青稞单产水平；在建设镇建设高原藏菊研究试验基地，引进茶菊（金丝皇菊、高山胎菊、昆仑雪菊）、食用菊、药菊（万寿菊）等品种，开展菊花品种育苗、试种、高原驯化等试验；以森林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微生物和动植物，在盖玉镇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加大松茸菌、獐子菌、羊肚菌等野生菌类开发力度；建设藏猪仔猪繁育基地、藏鸡保种场，建设昌台牦牛保种育肥基地，推进牦牛科技化、适度规模化、设施化养殖，并大力推进白玉黑山羊灯龙保种繁育基地；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重点引进抗旱、耐寒牧草新品种，提高草场利用率与产草量。

3、培育特色农牧产品品牌

坚持品牌强农，打造绿色、生态、有机、高端农产品品牌，提高农牧业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农特产品“三品一标”申报，以“圣洁甘孜”农产品区域品牌为引领，依托县农投公司，着力打造“昌台牦牛”“察青松多藏猪”“察青松多藏鸡”“白玉黑山羊”“白玉藏菊”“盖玉林珍”等品牌系列，打造一批特色知名产品和地理标识，全力塑造“白玉藏品”生态农牧产品品牌。同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电商扶贫产销对接

会，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推广销售，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和电商精准扶贫。

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通过水土保持、排灌设施和中低产田改造等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以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消纳能力为约束，引导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平衡发展，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加快农业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推进种养业、加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加强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和综合利用，组建废弃农资包装和农膜回收处理中心。

（三）推进生态环境友好工业

1、推进绿色矿山发展

强化绿色准入，严格规划管理。严守生态红线、重要水源地、基本农田等各级各类保护区红线；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明确限制勘查开采、禁止勘查开采区，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行为；严把产业政策许可、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整合小型矿山企业，加快绿色矿产建设进度。

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优化整合等措施，逐步调整矿业规模结构，淘汰小型企业，引导企业技术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升级。着力推进矿产品深加工，延伸矿产资源产业链，优化生态工艺产业结构。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鼓励资金雄厚、经验丰富、技术先进的大企业、大集团进行矿山规模开发，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环境保护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

推进绿色勘查，提升资源保障。全面推进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建设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严格规划勘查管控，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以同时产生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实施地质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鼓励矿山企业积极探索绿色勘查手段，学习新技术，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实施绿色改造，加快绿色治理。按照标准对矿山进行绿色改造，以创新和变革的理念改造提升矿业技术水平，推广和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实现科学办矿，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矿山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强绿色矿山推广。

强化矿山企业是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主体，利用 3-5 年时间，基本完成已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停产整治、环保达标的要求，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着力保障矿山勘查开采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工作。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工作，将矿产资源开发占用和破坏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建立多渠道土地复垦投资体制，实现矿山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互利共赢。

2、规范发展生态农产品加工业

现有农牧产品加工业升级。建立基于“6+N”优势生态农牧的农牧产品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农牧产品规范化规模化加工，鼓励企业技改和升级，大力发展与内地大型电商、连锁超市对接的中高端净菜长

期订单加工产品。鼓励企业在产品品味、形态、质量、物流等方面创新升级，鼓励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延长农牧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竞争力。

对外高起点招商。加快本地龙头企业培育和品牌打造，积极主动将白玉特色农产品融入西博会、农交会、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圣洁甘孜全国行等市场渠道和活动，提升白玉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力，以“白玉藏品、自然轻奢”为主题进行品牌形象设计，凸显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内在价值。利用生态农牧业高端产品潜力优势，引进有经济实力、市场实力和技术实力的高起点企业，高起点错位发展生态环境友好的农牧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

生态农牧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效益良好的生态农牧产品加工园区，充分集中有机高原粮食作物、食用菌、藏菊、牦牛肉、羊肉等农牧产品进园集中加工，建立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设施，消除加工业小散乱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争创甘孜州农牧业产业园。

3、传承弘扬民族特色手工业

特色手工业是劳动力密集型的高附加值产业，解决了文化传承，产业发展、人口就业等生态产业模式。加快民族手工业在人员、企业、技术、资源等方面的资源整合。组建白玉河坡民族手工业公司，加强民族手工业企业化发展，应积极引进、扶持和发展民族手工业企业，规模化经营。

着力打造民族工艺品品牌，充分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

特色，发挥人才和品牌优势，重点发展河坡镇民族手工艺品。着力开发手工打制的马具、佛像、藏式刀具、金银饰品、藏式家具、藏式服装等特色产品。实施精品打造工程，加强产品研发，提高民族工艺美术精品创作水平，提升文化和艺术品味，突出产品特色，加大对工艺美术精品的宣传力度。着力开发、生产民族特色旅游产品，丰富旅游纪念品的文化内涵，如格萨尔藏刀、嘎托寺唐卡、佛具等。利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河坡”注册商标以及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施品牌战略和品牌营销。建立旅游宣传促销网络和旅游纪念品专卖店，依托旅游业平台，完善营销网络，实施体验营销。

建设白玉河坡民族产品产业综合示范区，集制造、展示、销售、物流和旅游观光于一体，展示民族工艺制作流程，提高工艺生产水平，展示民族风情。以白玉门萨唐卡绘画技艺、藏民族金属手工制作技艺等为民族文化工艺重点，手工艺人进行专业培训。

4、优化发展生态健康旅游现代服务业

1) 以“旅游+”为抓手推进生态旅游

建设完善特色景区。立足甘孜德格康巴文化旅游圈建设，充分对接格萨尔文化旅游区、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藏羌彝走廊，按照“突出重点、梯度开发、联动发展”和点线面统筹推进原则，以高原乡村风光和戈巴文化、红教宁玛文化为底蕴，以交通要道为纽带，建设叶巴滩、拉龙措、麦拉降措重点景区，将河坡民族手工艺产业园建成集民族手工艺产品加工、展销、旅游体验于一体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形成盖玉生态文化旅游区、河坡民族手工艺及民俗文化体验旅游区、

昌台自然生态旅游区三大旅游片区。建设多个精致旅游村镇，打造集高原观光、康巴民俗体验和文化探秘于一体的原生态旅游目的地，引导农牧民从传统农牧业进入旅游业。

建设生态旅游示范村镇。依托重点景区，以及村庄现存文化旅游资源，挖掘景区周边乡村旅游价值，开发高端小众旅游市场，发展各具特色的精致村庄、村寨、高端纯生态野奢酒店和静谧纯净家园，为游客提供藏民俗文化体验、纯天然高原风光体验、零距离珍稀动植物观赏、科考探险等生态旅游项目。创建麻绒乡德来村、章都乡玉桑村、麻绒乡协加村、麻绒乡格塔村、阿察镇阿察村、建设镇扎盘村、河坡镇普玛村、沙马乡火巴村、沙马乡学巴村等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实施精品特色旅游名镇建设工程，完善河坡镇、盖玉镇、沙马乡、灯龙乡、热加乡等一批特色乡镇生态旅游服务功能。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依托察青松多白唇鹿自然保护区、拉龙措景区、火龙自然保护区、滴水岩景区、昌台大草原、金沙江大峡谷、赠科扎吉坝子草原、赠曲河峡谷等景区，开发生态观光旅游产品。依托神秘久远的戈巴文化、宁玛文化、民族手工艺文化，河坡镇精湛的民族手工艺。悠久的灯龙锅庄和浓郁的康巴民俗风情，极具特色的民居、古寺庙和绘画、古碉楼、古烽火台遗迹等独特文化资源，开发精神文化旅游产品。依托高原乡村风光，推出避暑度假、温泉康养、修心养生等以回归自然为主题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生态内涵，开发河坡民族手工艺品、戈巴黑陶、特色农副产品、中藏医药产品，形成加工、营销等完整的旅游链。

盘活草场、耕地、湿地、湖泊、森林等自然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扶持民宿达标户，培育乡村旅游合作社，鼓励农牧民与旅游企业开展产品共建、品牌共创、利益共享，建立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产品为支撑、专项旅游为亮点，特色购物为补充的旅游产品体系。

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加强旅游新村交通指示牌、旅游标识系统、生态厕所、停车位、医疗救援以及给排水、垃圾、污水处理、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方便、快捷、安全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发展要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利用G215和G317国道，构建河坡、金沙、建设、绒盖、盖玉和沙马乡村旅游走廊。衔接甘孜格萨尔机场通道，建设-河坡-热加-赠科-甘孜来马生态旅游线路，融入空港旅游经济圈。新建河坡镇、阿察镇、赠科乡盖玉镇和亚青寺管理局客运站，建成多功能乡村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纳塔至新龙友谊、纳塔至理塘曲登、灯龙至德格岗托生态旅游线路。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推进乡村智慧旅游建设。打造具有乡村特色的文化娱乐节目和主题文化活动，开发农特产品等特色旅游商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管理，完善乡村旅游市场监管体系，提高乡村旅游服务质量。

2) 推动特色现代化服务业发展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依托独特白玉旅游资源和生态农牧业特色产品，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培育专业化的电子商务企业。建立相应的仓储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甘孜白玉设立

分支机构。大力普及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电子商务进企业、进乡镇，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普及对象，坚持政策引导、市场推广、典型示范的原则，依托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培训，启动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加快培育壮大“网商”队伍，提高全社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培育县内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鼓励察青松多公司、白玉县农业藏品发展有限公司、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加入“网商”队伍。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快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仓储能力。强化宣传推广和专业培训，培养更多网民、网商、网企。

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依托城区现有商业基础，完善商贸、零售、休闲娱乐和旅游等现代服务配套设施与功能。依托县城布局完善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在重点乡镇建农贸市场、商贸服务中心、社区商业网点。以盖玉、阿察、河坡为重点，打造区域性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范围和能力。围绕民族特色打造住宿餐饮业，形成集观赏、娱乐、休闲、住宿于一体的民族特色乡村服务网络节点。

构建“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互联网+旅游”战略。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统筹推进旅游城镇、旅游景区等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村寨、宾馆饭店无线网络全覆盖。建立农畜产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平台和旅游交通广播电台。加速推进“智慧甘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网络、客户规模和产业链优势，综合利用网络覆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力助推白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 发展现代物流业，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6+N”特色农牧产业发展和生态农牧产品外拓需求，完善白玉现代化物流体系。

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抓住格萨尔机场和国省干道建设重大机遇，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围绕支柱产业完善生产性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建设镇为主、昌台片区为配套、盖玉河坡片区为次级的生产资料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物流支撑体系提升配送服务能力。扶持培育物流骨干企业，建设与物流运输相匹配的货运队伍，成立货物运输公司。建设配送基地，提高配送效率。建立白玉县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商贸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

提升客运物流网络。规划建设与自驾旅游和自助游相匹配的道路交通设施，打造串联全县主要景点和重要乡村的高品质生态旅游经济通道。加强与邻县交通联系，提高城乡全域公路网通达性及覆盖面。推进城乡交通客运一体化建设，构建“县城-镇-乡村”三级综合客运体系，实现城乡联运全覆盖。依托骨干交通路网及区域交通设施，完善县域各级物流设施。加快白玉物流中心和 16 个乡镇物流集散点及乡村物流服务点新改建，推进“快递下乡”工程。鼓励农牧商贸、邮政、供销、运输企业联动发展，形成城乡互动、畅通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巩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扎实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强县域主要河流污染防治，强化生态良好湖泊水体保护。对金沙江流域及欧曲、赠曲、降曲 3 条支流开展监督性管理；加强县域内主要河流污染防治；严格执行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要求，以维护水质标准为目标，突出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的保护要求，在金沙江流域及三条支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仪器，建立数据实时监控平台。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和污染项目审批，建设入河排污口调查清理及信息台账；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完善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行雨污分流。分期分批建设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条件乡村和居民聚居点按“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有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削减地表水环境压力。

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重点控制矿产开采等工业污染。对工业企业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完善污染事故应急体系。推进农牧产品加工、民族手工艺产业中手工纸等行业生产废

水集中处置。

2、加强县域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中心城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县域道路清扫，控制交通扬尘。加强城镇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比重，加强施工料堆管理，减少施工料堆扬尘。加强植被恢复控制裸露土面扬尘。禁止秸秆焚烧，防治农村废气污染。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完善乡镇园林绿地系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管控工矿企业环境污染防治。

3、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体系，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在已投运的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健全“户集（含分类）、村收、乡镇转运、片区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网络；加强各乡镇垃圾池、垃圾中转站，配备垃圾转运车等硬件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填埋场的规范化管理和渗滤液等达标处理。对于偏远且收运成本较高的村，购置专业的生活垃圾低温热解处理成套设备进行集中处置，并加强相应垃圾收集池的规范化建设，做好防渗处理。加快推进白玉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并逐步扩大分类收运及处置覆盖范围。完善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河坡生活垃圾处理场、赠科生活垃圾处理场以及盖玉生活垃圾处理场基础设施，加强旅游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在嘎托寺、白玉寺、察青

松多、巴巴沟等生态旅游区，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推广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进行全程控制，实施从源头到终端的管理，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开展工矿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规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大对医疗废物监管力度，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控制，确保医疗废物收运集中处置率达100%。加大工业危废监管力度，从生产、收集、运输、利用、处理、存放、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促进危险废物按规范利用和处置，实现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立农村污染预警制度，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检查。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制定秸秆处置和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点，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90%以上。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用薄膜，鼓励回收农膜，设立“以旧换新”兑换点，对农户实行“交旧领新”的兑换补贴制度，提高农民群众参

与废旧农膜回收的积极性。

4、严格土壤环境保护

制定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对策，切断土壤污染源，强化工矿企业生产、危险废物处置、污泥利用、肥料农药农膜等使用的环境监管。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将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值作为土壤环境安全底线严格管控。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逐步实现主要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状况动态监控。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开展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修复试点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牧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协助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5、加强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革命”。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能力，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居程度等因素，优先在居民人口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实施污水治理，优先安排在有 15 户或 50 人以上居民聚居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化。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服务能力，推广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化。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明确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管理。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堆沤积肥、有机肥加工等设施，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情况，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按“生态优先、供给安全、调量提质、助农增收”原则，引导鼓励畜牧养殖向标准化、生态化方向转变。开

展标准化、养殖场节水节料、粪污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化改造和完善。在区域调整与搬迁转移中，引导养殖企业“上山入园”，鼓励发展生态养殖场。推动养殖主体与有机肥加工企业有效对接，通过推进畜禽粪便收集。鼓励加工生产有机肥并加强监管。

（二）保护完善区域生态安全

1、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严格执行和落实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最严格的林业执法监管、最严格的森林草原防火、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四个最严”制度，落实国有天然林总量管控制度，完善集体林公共管护制度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保护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个人管护责任，完善森林管护模式。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广泛应用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航空防灾应急等现代装备，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加强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应急道路、阻隔系统、林火预警监测、森林消防队伍等建设。加强林区道路及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及森林视频巡护智能化管护系统建设，大力实施以水灭火及无人机火灾检测。开展白玉县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健全以监测预报、检疫御灾、应急救灾、支撑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

基本草原保护与改良。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

的位置。深入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以草定畜，促进草畜平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通过封育围栏、人工种草、造林植灌等措施保护和治理高原高寒草地，恢复和提高草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能力。实施高寒草地修复工程、天然草地改良及补水工程，继续加大退牧还草力度，加大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力度，有效遏制草原退化。强化鼠荒地、沙化草地、石砾草地、毒害草地、农牧交错地已垦草原治理和虫害生物防治，推进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

划区轮牧围栏。根据草原生产力和放牧家畜的需求，将放牧场划分为若干小区，科学规划放牧顺序、放牧周期和各小区放牧时间，使家畜采食量与牧草生长量基本达到平衡，使草地持续供应牲畜所需要的牧草，保护草地牧草不会因过度采食而发生退化。

治理退化草场。加快实施白玉县沙化土地治理项目，治理沙化土地 2 万亩，持续推进草原改良、退化草地治理以及，每年改良草原 3.32 万亩，治理退化草地 2 万亩。加快草地植被的恢复，有效改善草地质量，提高产草量和可食牧草比例，缓解草畜矛盾。

治理毒害草。调查、掌握当地毒害草基本状况的基础上，根据草原毒害草分布特点、主要种类、密度、生物学特性及分布区植被与生态环境等因素，通过建植人工或半人工草地进行毒害草防除，以达到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目的。落实白玉县毒害草治理项目，确保每年治理毒害草 3.32 万亩。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还林后

期管护，切实巩固全县退耕还林成果，杜绝复耕现象发生。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根据不同区域的管理保护状态，采取合理利用、分片集中管理模式，加强还林区域管护，定期巡查，对还林效果欠佳或遭到二次人工砍伐的区域责令退耕农户进行补植补造，维护林草植被，治理水土流失。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恢复。按照“县乡村”三级网络保护体系，将网格内湿地资源纳入“河长制”保护范围，组织当地群众参与保护体系网络，禁止一切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倡导乡规民约，加强教育宣传，形成全民参与湿地生态保护的良好风气。加强巡查监督，及时通报监测结果，防止湿地资源生态破坏。纳入生态红线的湿地资源严格按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开展“十项活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资源，依法严格保护。全面清理湿地内各类排污口，禁止在重要湿地新增排污设施。

2、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法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摸清全县生物资源与生物多样性现状，为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普查物种多样性、分布、储量、受威胁、保护情况、保护等级、特有物种以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开展动物、植物、菌类和资源生物编目。

加强野生生物保护。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滥采乱挖陆生野生植物，禁止野生动物交

易。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及特有物种保护，确保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建设极度濒危野生生物、极小种群保护小区，配套建设保护站，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白玉县特有物种保护。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有效管理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经营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增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构建全县濒危国家级保护动植物保护体系。构建濒危国家级保护动植物保护体系，保护白玉生物多样性。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家底，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加强监管。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监管体系建设，城乡绿化尽量减少外来植物用量，规范公众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3、加强矿山复垦和生态保护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划定矿产资源禁采区和限采区，禁止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禁止在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及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开采，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强化对矿山企业全过程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先进采选技术应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创建绿色矿山，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全面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复垦矿山用地和损毁土地。对采空区、边坡进行稳定性治理，恢复植被。

加强水土流失的治理。白玉地处金沙江上游东岸，高山峡谷区水

土流失治理尤为重要。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从而达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加快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河坡乡白龙沟、热加乡拉巴沟、灯龙乡曲夏沟、灯龙乡定戈村、章都乡边坝村、章都乡边坝村、章都乡用先沟、章都乡曲色沟、沙马乡措布沟、赠科乡岳达沟等水土流失重点区、水土保持功能区、水土资源治理重点区，加快实施白玉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三）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管能力

1、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预警体系

建设察青松多自动气象监测系统，完善拉龙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站点，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完善气象站点布局，开展区域气候变化监测及实时分析，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加强突发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机制。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农村、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监测能力，构建覆盖全县的环境质量、生物资源、农牧资源、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气象等在内的综合动态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地质灾害调查；加强雪线、冰川、湿地、生态系统交错带等气候变化敏感对象监测，及时反馈各种生态环境要素的变化信息。实现州县两级联动，初步建立覆盖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气候变化监测体系。

2、提高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进行多层次全方位人才培养。完善硬件装备、执法取证装备与应急设备，加快生态环境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乡镇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生态环境监察力度，强化资源开发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健全完善重大污染事件责任追究，建立科学完善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治理与监管体系。增强矿山污染监测与监管能力。提高矿产企业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3、加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力度

对区域内企业启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落实重点管理企业和清单，加强对医疗废物、工业危废、市政污泥等危险废物监管安全处置，保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将环境风险纳入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综合平台、综合应用系统建设，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做到生态环境信息共享、隐患共查，形成联控联治机制。

第六章 加强特色藏区建设，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一）强化水质安全保障

1、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供水集中化，完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体系，建设应急(备用)水源与应急处置设施。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物治理；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和活动。巩固提升白玉县饮水安全工程，完善乡镇供水厂及管网等配套设施。

2、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

因地制宜，分阶段、分步骤，确保区域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水质报告常规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的饮用水水源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完成对水源地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并构建完善的常设机制。

（二）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巩固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市政公共设施投入力度，完善环卫设施，抓好城市风貌，全面完成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推进停车场、农贸市场等环境卫生整治，提高县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按

照“全民参与、全域治理、常态化管理”的要求，强化城乡施工噪声污染整治、严格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控、深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在噪声敏感时间和地段，严格执行机动车禁止鸣笛规定，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2、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加大村街道路清理、村庄周边积存垃圾，在村街路口、主干道、农村集贸市场等地段，做到及时清运，集中填埋处理，改变垃圾随处乱扔、随处可见的情况；有序推进农牧区连片供水，提高农牧区饮用水合格率，加大饮用水水质监测力度，健全农牧区饮用水安全监测体系，确保 2023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

3、完成人畜分离提升人居环境

加强粪污循环利用，实行农村养殖小区内清洁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切实解决农村养殖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各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大范围、深层次加大对人畜分离的宣传推广，增强村民对人畜禽分离、集中建圈、改善环境卫生、提升人居环境的目的、意义、任务和目标的认识，推动全县共同参与人畜分离、集中建圈养殖行动。

4、推进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对城镇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措施，按规定或标准将垃圾进行分类储存、分类投

放和分类搬运，提高垃圾的再利用率，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和处理贮存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转运设施，优化分类转运交通路线，提升分类运输能力，加强分类运输监管，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体系。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分类处理设施。

5、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结合藏区新居、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等项目，实施户用卫生厕所配套改建。加强厕所粪污治理，消除露天粪坑，推行无害化处理填埋，有效衔接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治理。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发展绿色建筑

建立新建绿色建筑年度台账，对城区内新建绿色建筑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标准的建筑，对于县域内旧建筑，结合白玉县未来产业转型方向，可考虑将政务中心、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县客运站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修建，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2、推行政府绿色采购

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

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对政府实行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绿色采购标准和绿色采购清单的制定和发布进行明确规定。

3、提升绿色办公意识

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活动中，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逐步推行网络无纸化办公，节约纸张，同时做好办公废纸的回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换装节能型电器，电器能耗至少达到国家低能耗二级标准，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积极推动公务用车节能，推行办公自动化，大力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推广使用再生纸。

4、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引导绿色理性消费。大力倡导低碳生活，组织开展“低碳行动”活动，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培养群众节制消费、适度消费，杜绝铺张浪费，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态饮食习惯。

5、实施垃圾分类

落实《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指引居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垃圾进行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四）完善城乡体系建设

1、构建特色生态村镇

加强开发建设管控，完善特色生态城镇风貌引导，按照“提升县城、做优乡镇、做美村寨”的总体思路，推进高原特色城镇化，实施城镇更新计划，加强市政道路、城镇供暖、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环保设施建设，实施村庄风貌、村庄绿化、村庄亮化、村庄美化、净化工程。强化文旅融合，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城镇景观，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2、推进乡村振兴，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突出地域、历史、文化、产业等特色，打造具有白玉特色幸福美丽农牧新村，调整农牧产业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整合藏区新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扶贫新村、移民新村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生态特色村落；加快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牧民定居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健全现代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民居风貌改造、村容环境整治项目。

3、拓展城镇绿色空间

结合大规模绿化全川白玉行动和美丽藏区绿化行动，大力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加快草畜平衡、防沙治沙，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有效推进全县宜林荒山荒地、无立木林地绿化。坚持适地适树，

强化造林绿化种苗保障,优先选择本土树种,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采取乔灌花草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重点景区沿线绿化景观建设,推进全县乡镇村庄通道、集中居住点、房前屋后等可绿化地块全面绿化美化。

加强城镇绿化,建设居民区、城市广场、藏式民居院落以及街头节点绿地,探索屋顶绿化、建筑外墙立面绿化,不断增加城镇公共绿地面积。全面推进景区和 G215 线、S314 线、S458 线等国省干道沿线绿化景观建设,在城乡过渡区建设防护林和生态屏障带,构建与自然山水体系相融合的生态绿网。

第七章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健全生态文化体系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白玉文化品牌

1、充分发掘传统生态文化

充分挖掘康巴文化中“人天合一”的和谐观念、藏传佛教中浓厚的自然保护意识，指导藏民的生产生活。鼓励相关专业学者、作家对传统文化的民族植物学、民族生态学、民族药物学等传统知识文化进行研究，挖掘传统文化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积极影响的因素，举办相关的文化论坛和写作比赛，更好地宣传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将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写进中小学乡土教材，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注重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2、做大做强传统生态文化产业

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文创产品，民族手工业作为典型的生态产业，需要积极引导、扶持和发展，规模化经营。着力开发生产民族特殊旅游产品，丰富旅游纪念品的生态文化内涵，利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河坡”注册商标，以及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施品牌战略和品牌营销，做大做强传统生态文化产业。

3、保护传承民俗文化

以民俗文化为基础，民俗文化是生态旅游的精神载体，发展白玉县特有的节庆文化资源，推动节庆品牌建设；通过新媒体推广、举办文化艺术节，提升鱼龙文化节、格萨尔藏系、土司宫廷舞等传统节日

影响力，打造民族节庆旅游品牌，推动生态旅游发展；依托丰富多彩藏族歌舞资源，吸收融合创新，符合时代潮流的民族歌舞作品，积极探索民族歌舞产业化道路。

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充分认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加大文物保护投入，通过挖掘民间风俗，批判性地继承和发扬，对民间风俗进行适当的包装和市场营销，可以扩大白玉县旅游的内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力度，通过民俗风情的收集整理，汇编成册，进一步弘扬白玉县传统文化。

保护利用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和传承传统文化资源，强化白玉传统藏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康巴文化、红色文化、茶马古道文化、帕措父系文化保护。加强嘎托寺、安章寺、山岩民居、河坡达麦曲登碉楼群、河坡崩瓦碉楼遗址群等重点文保单位修缮保护。强化藏族金属锻造技艺、山岩帕措习俗、灯龙卓钦、白玉树葬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民族手工艺人才培养，依托河坡民族手工艺及民俗文化体验旅游区建设，大力发展民族手工业，弘扬白玉工匠精神，培育发展手工艺制作、歌舞技艺表演等特色文化产业。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促进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

4、大力发扬红色文化

白玉县红色文化内容丰富且独具特色，是开发利用白玉县红色文化资源的基础。通过整理和收集红色文化史料，积极打造白玉县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鼓励民众学习革命精神。挖掘红色革命文化的深刻内涵，收集各种革命故事，并将其生动形象的融入到生

态旅游之中，发挥其特有的功效。修复和保存革命历史遗址，增强文化研究和文化旅游的价值。

（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环境保护意识

1、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系统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态文明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的要求。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化培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树立公共服务型政府的理念。

落实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根据中小学不同阶段，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课程体系，开展生态文明课堂教育；编写生态文明教育科普读本，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机制，让生态文明走进校园、走进课堂，将生态教育融入到各级学校日常的教学当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教育；开展教师生态文明渗入式教育研究，组织骨干教师进行教研培训，将生态环境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

加强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建设白玉县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修建集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综合管理用房，购置相关仪器设备。鼓励各级环境教育基地、文化站的建立，为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搭建学习环保知识、

掌握环保技能、开展环保实践的平台，普及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2、多方式宣传生态文化

强化机关生态文明宣传。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学习活动，制定各部门学习计划，提高党政机关人员从业水平，利用政府的各种学习机制，学习生态文明理论知识。在公务员聘用和考核当中，增加生态文明的内容。确保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达 100%，县委党校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不低于 10%。

举办文化活动宣传生态环境。全县开展群众性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以环境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等形式，广泛吸引公众参与，布置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科普环保知识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公众保护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开辟生态文明宣传专栏。在各交通要道、标志性建筑、景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立生态文明宣传 LED、宣传专栏或宣传展板，投放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科普环保知识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生态文明理念。向居民和游客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大力培育公众保护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意识，使生态文明的概念深入人心。

建立环境保护互动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的优势，建立白玉县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号以及抖音等小视频软件官方号，

利用白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小视频软件等平台，对公众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推广，组织节能知识问答活动，传递节能信息，介绍生活节能技巧，普及节能知识。同时接受公众对身边造成环境污染的工厂、企业等进行投诉，移交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增强公众的环境忧患意识。

（三）提升生态文明公共参与水平

1、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还应在整体机制上构建公众参与的路径体系。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多层次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一是建立开展公益活动的机制。建设环保志愿者工作机制，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力度，实现环保理念入户；二是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机制，比如生态文明论坛、世界环境日宣传、地球 1 小时、植树等活动，从多个视角培养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三是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开展公益监督、诉讼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在白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设立意见专栏，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态度、对目前生态文明建设的看法、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诉求，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并作为制定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措施的重要依据。

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针对公众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

责任和担当意识不够的问题，要借助媒体宣传、政策导向，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提升公众的生态知识与法律水平，树立公众正确的生态文明意识与概念，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明确公众参与的权利与义务，增强公众主人翁意识。注重正确引导经济增长、个人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培养公众的全局意识与长远视野。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采用激励机制。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行环境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设立生态文明奖项，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化建议并产生一定效益的公众给予奖励。通过奖励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真正把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决策，转化为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加强对公众的引导。发挥政府导向作用，针对公众参与意识不强、认同感较低等问题，加强宣传与教育，增强公众的参与力度，将更多公众的力量引导到生态文明建设上。通过学校和社区教育来提升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主性，对于破坏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不良行为，必须给予严厉打击、提升违法成本，从而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到 2023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100%。

2、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不断创新环保和生态建设宣传思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

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生态创建氛围；通过不断强化环境执法，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坚持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绿色创建活动等，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态创建、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度与满意度。到 2023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0%，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100%。

（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

1、绿色机关的创建工作

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共建氛围，全面推动绿色机关建设取得实效。推行现代化办公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普遍采用节水设施、节能灯具和电器。建立绿色机关建设保障制度，将绿色机关的考核工作纳入机关日常考核，与机关工作人员的绩效、奖金挂钩，确保制度落地。

2、绿色企业创建工作

加强企业内部生态文明教育，塑造绿色企业文化，通过教育引导和宣传实践等方式引导企业领导和员工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推行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工厂，注重生产工艺的绿色化发展，避免或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害环境的物质，将清洁生产模式的建立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实施绿色营销战略，在市场调查、产品研制、产品定价、促销活动等整个营销过程中，都以维护生态平衡，重视环保的“绿色理念”为指导，使企业的发展与消费者和社会的利益相一致。

3、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从“课内、课外、校外”三个层面上，构建适应当前需求的环境教育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知识教育，各门学科与环境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渗透到学校日常管理实践的各个方面，促进学校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提高环境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内部管理，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节约和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节省学校财政开支，培养师生的良好行为习惯，杜绝危害环境的行为，鼓励回收再生资源，营造优美的校园环境。

4、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浓厚创建氛围，发放《创建绿色社区倡议书》，组织居民“大签名”活动，使绿色社区意识走进千家万户。利用社区阅览室，购置环保科普类书籍，开设社区环保论坛，开展垃圾分类、节水节电、植树种花等实践活动。按照国家绿色社区的评判标准，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绿色社区评选工作，对符合标准的绿色社区进行表彰，对不达标的社区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5、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

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规划，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开展争创文明户活动，鼓励农民转变生活方式。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构筑生态文明制度

（一）健全损害生态环境的源头预防体系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结合国家、四川省相关环境标准，制定白玉县产业准入管理办法、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从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单位产值能耗、土地产出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化的准入标准，出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规定，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严控新增排放量。

2、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行区域和行业环评、规划环评机制，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项目层次提升到决策层次，将区域和产业规划环评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项目环评文件的重要依据，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开展规划环评的跟踪、督察，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或规划实时开展年度评估评议以及后期再评估制度。

3、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

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等措施。

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白玉县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台账。开展日常巡护保护，强化环境监督执法、灾害防治和事故应急处置，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传，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监管。优先保护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生态廊道，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修复，强化生态红线及周边区域污染的治理。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过程控制制度体系

1、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依据白玉县经济社会条件、生态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资源储量及保障能力等因素，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科学规范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水资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物排放总量。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为决策制定提供依据。

2、严格生态环境执法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发挥“环保警察”作用，从重从严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

完善白玉县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划分，形成分类分级事权划分明细目录，使环保责任有效落实。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划分，理顺职责关系，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各部门职能明确，协调合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联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鼓励部门之间构建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

3、深化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安排部署，分年度分行业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应发尽发为原则，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行总量和浓度动态管理。强化监督和执法检查，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要依法查处，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实现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4、推行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制度和生态信用评价制度

培育企业环境保护和生态意识，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提出的企业应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要求。推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贯彻执行《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共享评级信息的有关部门，按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应用情况。

5、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监管和治理机制

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大气、水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方面，引入和推行第三方管理机制，实现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赢。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在污水、垃圾、大气、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

6、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依法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三）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

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印发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 and 任务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及管理落实。依据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和有侧重的重点工作，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评情况，对其实施奖励或处罚。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乡镇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出台《白玉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实施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生态绩效考核办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跟踪反馈，形成评估报告。

建立领导干部和农牧民四级评价考核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与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干部调整、班子配备等工作，以及农牧民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相结合，突出州、县、乡镇领导干部和农牧民四级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绩效导向作用。

3、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督查问责制度。参照四川省环保督查方案制定的《四川省环境保护督查方案》，督查问责、督查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形成具有白玉地方特色的县级生态环保督查制度体系。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实施《白玉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实行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各类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索赔工作，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及投资概算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持续建设的系统工程，必须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有序扎实开展生态重点工程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发挥重点工程的支撑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根据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白玉县“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六大重点工程。规划在 2020-2030 年期间，实施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59 项，财政总投资 249831.18 万元，其中地方投资 8934.42 万元。

表 9-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个数	财政投资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	30	30
二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16	65765.48	3408.9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	10998	—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2	36880	900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0	136117.7	4595.52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	40	—
合计		59	249831.18	8934.42

（二）效益分析

本规划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生态经济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生活建设、弘扬生态文化魅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全面推进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进程。依托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实施，将促进白玉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将白玉县打造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现“生态宜居和谐小康白玉”的战略目标。

1、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白玉县经济快速发展。

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全面快速发展，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扩大群众收入途径，从而增加群众收入，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可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同时可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据此可以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2、社会效益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是在白玉县政府调控下，由广大群众参与的综合性建设和发展变革，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中，通过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理

念，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使人们认知能力和环保理念不断加强，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同时通过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教育，使公众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通过全面进行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激发出更加强烈的建设积极性。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矛盾不再突显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

3、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动植物物种保护、植被恢复、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管护能力建设的加强，白玉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和质量将不断提高，退化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水质净化功能将不断增强，金沙江生态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生态屏障区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

通过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提高国土利用效率，发展经济消耗、环境污染小的生态产业，同时加强村镇环境污染控制。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白玉县的环境污染控制效果将显著提高，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降低，饮用水源地合格率、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明确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白玉县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由白玉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导和协调，依据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制度保障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全面清理和修订规范性文件,建立白玉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

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建立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立项，优先保证用地，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对资源受益者征收资源开发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逐步建立异地环境补

偿制度。清理和规范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依法征收和管理，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发展。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推动环境治理和环评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境治理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在全县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方面体现环境保护，实现环保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着力推动环保末端监管向前端规划转变。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公共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向社会公布，并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全社会形成为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持续发展。

（三）资金保障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加大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确保生态文

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申请甘孜州、四川省、党中央生态环境建设保护专项资金，以及部门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资金，统一纳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总体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技术保障

强化生态文明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白玉县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培养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境预警机制和生态科技信息运行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

附表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1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责任制建设项目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占 20%以上的党政干部实绩考核制度，逐年对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全县	—	—	2019-2022	县委组织部
2		升级改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程	对白玉县环境信息发布网络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网站后台管理，保障重要环境信息的及时有效发布	全县	30	30	2019-2022	县生态环境局
3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全县	—	—	2019-2025	县纪委监委
			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	—	2019-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		—	—	2019-2025	县水利局
			完善“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	—	2019-2025	县生态环境局
3 工程项目总投资					30	30	万元	

附表 2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1	生态 修复 与防 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乡镇级监测预警设备、检疫除灾设备、购置森林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机械设备、专业防治队伍建设（培训）、专业检疫人员（新增）培训	白玉县	—	15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2		白玉县沙化土地治理项目	治理沙化土地 2 万亩	白玉县	—	400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3		退牧还草	草原围栏 380 万亩，其中禁牧 120 万亩，休牧 110 万亩，划区轮牧 150 万亩。建设面积每年平均建设 76 万亩.其中禁牧 24 万亩，休牧 22 万亩划区轮牧 30 万亩。	白玉县	—	1140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4		草原改良	改良天然草原 16.6 万亩，其中每年改良 3.32 万亩。	白玉县	—	1245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5		退化草地治理	退化草地治理 10 万亩，其中每年治理 2 万亩。	白玉县	—	500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6		毒害草治理	毒害草治理 16.6 万亩，其中每年建设 3.32 万亩	白玉县	—	2324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7		白玉县拉龙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	新建道路 5 km 已完成，新建生态监测步道 22.5 km，新建监控瞭望台 6 座，湿地生态修复 800 ha，新建垃圾集中收集池 3 座，大型垃圾环保箱 26 个，小型电动垃圾清运车 6 辆，大型垃圾清运车 1 辆，新建生态环保厕所 1 座，面积为 200 m2，新建 600 m2 监控中心，6 套高清监测前端设施，对社区人员培训 5 次以上，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人员覆盖率达到 95%。聘请社区贫困人员 12 名参与湿地公园巡护建设。	拉龙措国家湿地公园	—	10532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8		察青松多三期工程	察青松多保护区如当自动气象系统 1 套，如当监测站水质水位监测系统，监测设备，GPS 定位系统，追踪显示屏。办公设备。巡护装备。	察青松多保护区	—	150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9		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白玉县十四五期间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完成白玉县 2021 年--203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白玉县	—	450	2021-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10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7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沟道治理工程 480 米。	河坡乡白龙沟	276	138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50 公顷，小型水保工程措施包括新建护岸 100 米。	热加乡卡龙沟	137.6	688	2021-2025	县水利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89 公顷，治理工程措施包括：新建护岸 2197 米。	热加乡拉巴沟	190.1	950.5	2021-2025	县水利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00 公顷，治理工程措施包括：新建护岸 750 米。	灯龙乡曲夏沟	90.4	452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计划新建护岸 805 米。	章都乡边坝村	242	121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00 公顷	河坡乡先锋村	240	120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00 公顷	灯龙乡龚巴村	300	150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计划新建护岸 750 米。	沙马乡措布沟	224	112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2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沟道治理工程 727 米。	赠科乡岳达沟	294	147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7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沟道治理工程 527 米。	灯龙乡定戈村	280	1400	2021-2025	县水利局
			新建堤防 2899 米。	阿察镇昌托村	340	170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计划新建护岸 805 米。	章都乡边坝村	242	1210	2021-2025	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80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包括计划新建护岸 1000 米。	章都乡用先沟	250	1250	2021-2025	县水利局
			水土流失面积 1402 公顷，治理工程措施包括：新建护岸 2106 米。	章都乡曲色沟	302.8	1513.98	2021-2025	县水利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11	水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	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进行保护设施建设。一是隔离防护工程：制作安装界标、界桩、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栅栏；二是取水口及引水工程环境整治工程：修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河堤挡墙，在取水口新建或修复取水池；整治蓄水池周边排水沟；完善引水管道建设；三是保护区植被恢复工程：对保护区内受到破坏的植被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每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预计投资 300 万元。	白玉县	—	39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局
12		白玉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支持昌台种畜场、安孜牦牛养殖、灯龙黑山羊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 3 处。每处投入资金 120 万元（含设备 70 万元）。	昌台、安孜、灯龙	—	360	2020-2025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13		新建医疗废水处置中心，购置一体化处置设备，新建配套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新建医疗废水处置中心，购置一体化处置设备，新建配套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白玉县	—	200	2020-2025	县卫生健康局
14	矿山环境恢复项目	白玉县阿察镇孔隆沟金矿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治理面积 32 公顷，实施土地平整、植树、种草	阿察镇孔隆沟	—	680	2020-2025	县自然资源局
		白玉县纳塔乡土根沟砂金矿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28 公顷，实施土地平整、植树、种草	纳塔乡土根沟	—	480	2020-2025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 单位
		白玉县热加乡巴绒沟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对探矿过程中产生的 5 个井洞进行封闭, 实施土地平整、植树、种草	热加乡巴绒沟	—	300	2020-2025	县自然资源局
15	生态 安全 监管	重点流域在线监测	主要对金沙江流域及欧曲、赠曲、降曲 3 条支流开展监督性管理, 一是重点流域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3 套, 在线监测仪器 15 套, 建立数据实时监控平台; 二是购买专项监测车 1 辆, 专项执法车 1 辆; 三是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和专项管理。	白玉县	—	30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达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能力达标建设标准, 完成县级环境监测站的提升改造工作, 购置完善相关监测设施设备, 购置移动监测业务用车, 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白玉县	—	10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局
		白玉县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解决 16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协管员公益性岗位, 落实乡镇生态环境监察业务用车。	白玉县	—	6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项目	购置或修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房, 落实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设施设备, 落实应急处置专用交通工具和相关的应急费用。	白玉县	—	10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局
16	生态 本底 调查	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	掌握白玉县生物多样性物种资源信息, 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内容包括物种种类、分布、储量、受威胁和保护情况、保护等级、地区特有物种以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等, 编写白玉县重点保护物种名录。	白玉县	—	600	2020-20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16 工程项目总投资					3408.9	65765.48	万元	

附表 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单位
1	空间格局优化	编制空间规划	根据“多规合一”要求，编制白玉县空间规划	全县	—	4000	2020-2021	县自然资源局
2		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生态管控区保护与管理项目	落实专项经费，购置专项监察执法工作用车，加强生态红线管控区的管理管护工作，保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实施严格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勘界定标工作。	全县	—	3000	2020-2022	县生态环境局
3		河湖岸线保护工程	结合白玉县实际情况，采取“轻重缓急、分步实施、逐年推进”的方式划定白玉县河流及湖泊的岸线保护区范围	全县	—	2000	2020-2025	县水利局
4		白玉县金沙乡八吉村、阿作村、多来村、哈巴村、卡岗村、仁宗村、沙丁村、伍中村、茂叶村、布欧村、吉松村、亚力西村、卓英村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规模：231.76 公顷，新增耕地 9.72 公顷	金沙乡	—	998	2021-2025	自然资源局
4 工程项目总投资					—	9998	万元	

附表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单位
1	生态农业	白玉县优质农牧产品品牌建设	打造“昌台牦牛”、“白玉藏黑山羊”、“白玉藏菊”、“察青松多藏猪”与“察青松多藏鸡”等绿色农产品认证工作。	白玉县	—	200	2021-2025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2		白玉县特色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在麻绒乡至灯龙乡公路沿线种植油菜基地 10000 亩、采购优良品种 10000 斤，在每个乡镇建立油菜生产线。扩建黑青稞基地 10000 亩、采购黑青稞良种 400000 斤。新建蔬菜基地 10000 亩。	麻绒乡、灯龙乡	—	3600	2020-2025	
3		白玉县高原菊花研究繁育中心建设及农旅结合项目	建设菊花育苗自动化控制玻璃温室 1000 m ² ，集示范栽培，高效种植示范、知识普及、旅游采摘等功能为一体多功能双拱双膜连栋大棚温室设施 5000m ² ，建成集物联网及互联网管控中心、展览展示、园区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配套园林景观与餐饮接待服务设施，建高原菊花研究试验室，特色农旅接待中心。	白玉县	—	4000	2020-2025	
4		白玉县绿色高效优质农牧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全县建设万亩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新建青稞高产示范地 2000 亩、新增黑青稞 1 万亩、油菜 0.5 万亩、马铃薯 0.2 万亩与中藏药 0.3 万亩；新建钢架蔬菜大棚 100 座，新增棚设施蔬菜 0.3 万亩；新建 20 亩地下储能日光温室，发展高原菊花 100 亩。	白玉县	—	1500	2020-20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单位
5		白玉县昌台牦牛保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昌台牦牛繁育及育肥基地一处。基地规模 5000 亩以上,可满足 5000 头以上牦牛集中育肥、疫病防控、屠宰、加工、销售、管理。年出售牦牛肉、奶等产品 5 吨以上。	白玉县	—	5000	2020-2025	
6		白玉黑山羊保种繁育基地项目	扩大,白玉黑山羊保种繁育基地一处。通过保种繁育使纯种白玉黑山羊存栏数达到 1 万只左右。年出栏数量达到 3000 只左右。	白玉县	—	6000	2020-2025	
7	绿色旅游	白玉县拉龙措古冰漂湿地旅游项目	实施游客中心(274.4 m ²)、生态地质科普馆(162.36 m ²)、3A 旅游厕所(141 m ²)、藏家生态驿站(346 m ²)、滨湖巡护木栈道&步道(599.4m)、游牧文化展示体验点(381 m ²)、移动式星空帐篷营地(100.3 m ²)、标志性引导景观、马帮服务点(87.8 m ²)、入口大门(23 m ²)、旅游交通(7000m)、游览、安全、卫生、邮电、购物、资源和环境保护工程(新建标志性景观、观景平台、给水、排污供电等)。	拉龙措古冰漂湿地	—	6500	2020-2025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8		白玉县博美山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城市浅山、密林叠翠、古迹遗风”为资源品牌,以资源品牌,新建标志性景观 1 处、观景平台 5 处、游客中心 1 个、3A 旅游厕所 2 个、标志性引导景观 30 个、移动式星空帐篷营地 1 处,改造提升巡护木栈道&步道 2000m 等。	博美山森林公园	—	2500	2020-20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单位
9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白玉县红色文化展示教育宣传基地建设项目	结合红军在白玉段长征历史，实施集实物陈列、沙盘展示和电子智慧数字化导览为一体的红色文化展示教育基地（微型博物馆）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保护修缮贺龙元帅居住旧址和红二军团建设镇白玉寺、河坡镇嘎托寺遗址。实施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打造贯通白玉全境“重走长征路”红色文化精品路线，并对沿线重要遗址进行修复和保护。	白玉县	—	1980	2020-2025	
10		白玉县旅游生态环保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在国道 215 线、省道 458 线、省道 314 线建设生态旅游厕所 5 座（盖玉镇、赠科乡、热加乡、灯龙乡、金沙乡）；在景区景点建设与景区景点相适宜的厕所 6 座（拉龙措、察青松多、昌台帐篷城、河坡手工艺古城、普马民俗风情村、博美山）	盖玉镇、赠科乡、热加乡、灯龙乡、金沙乡	—	1100	2020-2025	
11	生态服务业	白玉县藏医院药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一种防瘟九黑（仁青郎波各觉）嗅剂和一种冷布松觉咔嚓加糖浆，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	白玉县	300	1500	2020-2025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2		白玉县物流中心基础设施项目	计划建设用地 3000 平方米，在四个片区建设片区分拣中心，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物流站点，包括中心道路、物流分拣及配送中心、给排水及电网等管网工程、中心绿化及信息化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白玉县	600	3000	2020-2025	
12 项工程项目总投资					900	36880	万元	

附表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实施 责任部门	
1	饮水安全	白玉县城市供水 设施建设	新建供水厂 1 座（第 4 供水厂），日处理规模 0.2 万立方米，及管网等配套设施	县城	600	3000	2022-2024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2		白玉县河坡供水 项目建设	新建日供水 2000 吨供水厂及管网等配套设施	河坡镇	—	3000	2020-2025		
3		白玉县供水管网 维修及改造项目	对城区老旧、破损管网进行维修、改造	县城	—	3000	2020-2025		
4		白玉县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包括四片区在内的 4905 户 27448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白玉县	2571.52	12857.7	2021-2025	县水利局	
5	城镇人居 环境建设	垃圾处理工程	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 20 吨生活垃圾处理场及配套设施	县城	—	3000	2021-2025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设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配备。	县城	—	1000	2021-2025		
			新建 16 个乡镇 80 个村垃圾收转运体系，日收转运 80 吨	白玉县	—	4000	2021-2022		
			河坡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 15 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河坡镇	—	4800	2021-2022		
			赠科乡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 15 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赠科乡					
			盖玉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 15 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盖玉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实施 责任部门
			阿察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15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阿察镇				
6		白玉县城市排水管网建设	城市排水管网新改建15公里	县城	360	1800	2020-2025	
7		白玉县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建设	城区老旧、破损管网进行维修、改造10公里	县城	—	6000	2021-2025	
8		公共厕所新建	新建公厕20座，改建10座。	全县	1064	5320	2021-2025	
9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B标。	县城	—	2000	2021-2025	
10			白玉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县城	—	5700	2020-2025	
11			白玉县盖玉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新建日处理1500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盖玉镇	—	4000	2020-2025	
12			白玉县河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新建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河坡镇	—	2000	2020-2025	
13			白玉县阿察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新建日处理1500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阿察镇	—	4000	2020-2025	
14		白玉县城排水设施	建设镇、阿查镇排水管网共5公里	县城	—	1000	2020-2025	
15		河坡镇排水防涝项目	对乡镇排污管道，雨水管道维修改造	河坡镇	—	2500	2020-20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实施 责任部门
16		盖玉镇排水防涝项目	对乡镇排污管道，雨水管道维修改造	盖玉镇	—	2500	2020-2025	
17		阿察镇排水防涝项目	对乡镇排污管道，雨水管道维修改造	阿察镇	—	2500	2020-2025	
18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白玉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全县 16 个乡镇 130 个行政村中，选取生活污水较差的 68 处进行治理，每处平均投入资金 500 万元。	白玉县	—	34000	2020-2025	县生态环境 局
19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在全县 16 个乡镇中选取村庄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的 12 个村，主要建设村庄公共服务（村民活动中心提升项目）、村内道路建设、联户路、太阳能路灯等。每个村投入资金 600 万元。	白玉县	—	7200	2019-2025	扶贫开发 局
20		卫生厕所建设工程	在全县 16 个乡镇新建乡村公厕 156 座，每座乡村公厕投入 30 万元。	全县	—	4680	2019-2022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 局
			在全县 16 个乡镇 130 个村新建农村户厕 5220 座，户均投入资金 23 万元。		—	15660	2020-2025	
			在公路沿线、旅游景点新建乡村旅游厕所 10 座，每座投入资金 60 万元。	白玉县	—	600	2020-2025	
20 工程项目总投资					4595.52	136117.7	万元	

附表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地方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负责单位
1	观念 意识 普 及	党政干部的生态文明 培训项目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学习，确保党政领导干部 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白玉县	——	20	2019-2021	县委宣传部
2		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 与度调查项目	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白玉县	——	10	2019-2020	县统计局
3		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公众满意度测评体系，建立信息收集管理中心，每年开展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知晓度测评	白玉县	——	10	2019-2021	县统计局
3 工程项目总投资					——	40	万元	